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标题以及起草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7条草案案文和标题及附件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

第7条草案

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

1. 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如下罪行：

- (a) 种族灭绝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战争罪；
- (d) 种族隔离罪；
- (e) 酷刑；
- (f) 强迫失踪。

* 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适用于本条款草案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



2. 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国际法规定的上述罪行应根据本条款草案附件所列条约中这些罪行的定义来理解。

附件

第 7 条第 2 款草案提到的条约清单

种族灭绝罪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1998 年 7 月 17 日；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1948 年 12 月 9 日。

危害人类罪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1998 年 7 月 17 日。

战争罪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7 日。

种族隔离罪

- 《制止并惩处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1973 年 11 月 30 日。

酷刑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第 1 款，1984 年 12 月 10 日。

强迫失踪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2006 年 12 月 20 日。
-